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元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Force Holdings Limited

元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3)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元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上地三街9號E座9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oneforce.com.cn>)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謹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3
3.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5. 責任聲明	6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的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上地三街9號E座9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審議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的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元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7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3月2日，股份上市及獲批准開始於聯交所交易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OneForce Holdings Limited
元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3)

執行董事：

王東斌先生(主席)

吳戰江先生(行政總裁)

吳洪淵先生(執行總裁)

李抗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光發先生

韓彬先生

王鵬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

海淀區

上地三街9號

E座903室

敬啟者：

**建議
重選董事及
建議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的一般授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若干決議案以(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分別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且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李抗英先生、韓彬先生(「韓先生」)及

董事會函件

王鵬先生(「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東將就重選該等退任董事進行個別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第A.5.5條，當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個別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應於通函載列下列各項(其中包括)：(i)用於物色個別人士的程序、董事會認為該名個別人士應當選的理由及其認為該名個別人士屬獨立人士的理由；(ii)該名個別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iii)該名個別人士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在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個別人士重選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按多項因素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投放的時間。所有董事會任命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按性格及誠信、技能及經驗等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的準則考慮候選人，旨在維持董事會組成平衡。

韓先生及王先生為董事會帶來彼等於業內寶貴的相關經驗，並為董事會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作出貢獻。彼等努力與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確保董事會妥善顧及全體股東的利益，並客觀公正地考慮相關事項。韓先生及王先生於履行其職務及職責時展現充分的獨立性，秉持維護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承諾。彼等表達個人見解、討論各事項及客觀地監督和對管理層作出質詢。

韓先生及王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彼等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檢討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所投入時間及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將韓先生及王先生加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名單。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獨立性，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以實現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及多樣性。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重選每名退任董事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合的情況靈活回購及發行股份，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

- (a) 向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載列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即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相當於50,392,718股股份)；
- (b)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載列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即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相當於100,785,435股股份)；及
- (c) 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而回購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

經參考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根據該等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股東獲提供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A)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基於誠信原則作出決定，批准僅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作別論。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oneforce.com.cn>)刊載。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列印其上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按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擬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元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斌
謹啟

2020年7月24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1) 李抗英先生

李抗英先生(「李先生」)，63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與併購相關事務。

經驗

李先生於1979年12月於華北電力大學畢業並取得電訊專業，並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在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抗英先生於1979年12月至1982年6月期間在華北電力大學擔任教學人員。1997年12月至2008年10月，李抗英先生受聘於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92)，擔任董事長助理。同時，李抗英先生亦於2005年3月至2008年10月期間擔任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54)的執行董事兼總裁。於2010年2月至2012年12月期間，李抗英先生受聘於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3)，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011年5月，李先生通過北京艾格瑞德科技有限公司與王東斌先生、吳戰江先生及曹瑋先生共同成立了北京愛朗格瑞科技有限公司，從事為中國電網公司及配電公司銷售軟件系統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MAIN WEALTH DEVELOPMENT LIMITED(「MAIN WEALTH」)、北京艾格瑞德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愛朗格瑞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服務年期及酬金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9年6月21日起為期三年(以取代此前的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新任期將於上述初步任期屆滿或其後每次一年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不予續期為止。

李先生可享有年薪每年360,000港元(可由董事酌情作出不多於緊接加薪前年薪5%的年度加薪幅度)。此外，李先生亦有權享有酌情管理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合計花紅不得多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及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付花紅但未扣除非經常項目)的10%。

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股份中的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有關股份均由MAIN WEALTH持有。李先生為MAIN WEALTH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李先生於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其他權益，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於2018年7月30日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2月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的相關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關於李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2) 韓彬先生

韓彬先生(「韓先生」)，66歲，於2018年2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經驗

韓先生於1979年12月於中國華北電力大學(前稱華北電力學院，「華北電力大學」)畢業，主修電力系統通信學。

韓先生於中國電力營銷管理系統市場擁有逾20年經驗。韓先生於1989年8月至1992年11月期間加入青島供電公司(前稱青島電業局，該公司主要從事電網調度自動化及系統通信發展及實施)，並曾於多個崗位任職，包括助理工程師、工程師及系統營運部副部長。韓先生於1992年12月至1999年5月期間加入中國福霖風能開發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替代能源供應的投資和建設)，並曾擔任項目部副總經理。韓先生於1999年6月至2013年10月期間加入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龍源電力集團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發電站投資和建設)，並曾於多個崗位任職，包括總經理助理、副總工程師及項目開發部主任。

服務年期及董事袍金

韓先生已簽立聘書，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兩年，並可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直至由韓先生或本公司在初步任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韓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韓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韓先生預期不會收取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薪酬。

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韓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先生被視作於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於2018年7月30日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2月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的相關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關於韓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3) 王鵬先生

王鵬先生(「王先生」)，46歲，自2018年2月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經驗

王先生於1994年7月於中國華北電力大學畢業，主修電力系統及電力系統自動化。彼於1997年1月於華北電力大學取得工程碩士學位。彼其後於2002年4月於華北電力大學取得電力系統及電力系統自動化博士學位。

王先生於1997年4月至2005年5月期間在華北電力大學擔任教學人員。王先生於2003年11月獲華北電力大學取錄為副教授。2005年5月至2015年5月期間，彼於國家能源局華北監管局(前稱國家電監會華北監管局)工作。自2015年5月起，彼為華北電力大學教授。王先生現為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服務年期及董事袍金

王先生已簽立聘書，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兩年，並可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直至由王先生或本公司在初步任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王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王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王先生預期不會收取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薪酬。

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作於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於2018年7月30日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2月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的相關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關於王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03,927,177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關於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503,927,177股股份)，在股份回購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可予回購(相等於50,392,718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2. 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回購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回購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本集團內部資金。

4. 回購的影響

於建議回購期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股份於過去12個月每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		
7月	0.520	0.465
8月	0.530	0.475
9月	0.500	0.465
10月	0.520	0.480
11月	0.590	0.490
12月	0.560	0.435
2020年		
1月	0.490	0.400
2月	0.450	0.390
3月	0.440	0.310
4月	0.370	0.315
5月	0.355	0.280
6月	0.330	0.265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00	0.265

6. 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的權力。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預期根據回購授權購買股份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9. 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回購合共1,168,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約)
2020年1月2日	20,000	0.485	0.475
2020年3月20日	72,000	0.350	0.330
2020年3月24日	76,000	0.355	0.335
2020年3月25日	320,000	0.370	0.330
2020年3月31日	680,000	0.370	0.34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回購股份均已隨後註銷。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OneForce Holdings Limited
元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3)

茲通告元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上地三街9號E座9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項均作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李抗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韓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3. 續聘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例回購其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將予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的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轉換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轉換債券)為本公司股份；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轉換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轉換債券)為本公司股份；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按照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的權利；
- (iii) 按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或
- (iv)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當中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的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本公司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4及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元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斌

中國北京，2020年7月24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5.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至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即最後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仍然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推遲或延期。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 www.oneforce.com.cn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若遇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會議。